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置計畫草案

一、計畫目的

桃園市復興區北橫上巴陵一帶的拉拉山巨木區為霧林帶，擁有原始檜木林等豐富生態價值的森林環境，具有特殊之森林、野生動物、氣象等景觀，富有環境教育發展潛力，符合「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設置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實質條件，故依據「森林法」第17條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為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使本區內之森林資源及生態環境獲得完善保護，以營造友善多元的森林遊憩環境，有效發揮森林之價值，朝向與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社群共存共榮之方向發展，並發揮對社會大眾推廣生態教育、環境教育之功能。

二、範圍

本區範圍包含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段 1967~1979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部分華陵段 1~2 地號等 2 筆土地，總面積為 81.59 公頃。



三、經營管理計畫

本區為有效發揮森林資源價值，考量本區遊憩行為、遊客動線系統與設施發展之關聯性，及未來森林遊樂區營運需求，劃設育樂設施區、營林區（本區森林皆屬天然林，未來尚無營林作業規劃，故未劃設營林區）、景觀保護區及森林生態保育區，詳如綱要規劃書（草案）。



圖 2. 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分區經營管理計畫與設施配置規劃圖

四、與當地共管事項

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106 年拉拉山巨木區部落座談會」，初步達成拉拉山未來朝國家森林遊樂區方向發展共識，同時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拉拉山巨木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共同研議與當地共管事項。

五、附件

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綱要規劃書（草案）1 份。